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谈话提醒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防范执业风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宁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办法》和《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会员尚不构成自律惩戒条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谈话提醒（包括提示、引导、告诫被提醒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履行执业行为，减少或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适用本办法。

协会对会员进行的风险提示，也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会员，是指在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和个人执业会员，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

**第三条** 谈话提醒为提示性监管手段、非惩戒性行业自律行为，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和落实风险导向监管工作理念，强化事前事中监控，对当事人存在的问题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醒、预防教育，督促其纠正或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约谈的会员。

**第四条** 谈话提醒方式包括书面约谈和当面约谈。

第二章 谈话提醒的范围和程序

**第五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一）涉嫌违反行业职业道德守则、执业准则规则、质量管理准则等情况的，但性质或情节轻微，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

（二）存在《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但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

（三）存在严重低于执业成本承接业务、承接业务数量明显与机构人力资源不匹配等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四）执业行为被举报或投诉的，但存在的问题性质或情节轻微，不足以予以自律惩戒的；

（五）应当进行谈话提醒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当面约谈的，协会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谈话时间、地点、事由、要求等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因事项重要，需紧急组织谈话提醒的，经协会秘书处秘书长同意，可不受3个工作日的限制。当事人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报告（接到紧急通知时应及时告知），向协会说明请假理由并预约约谈时间，经协会同意后谈话时间可以推迟，但推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七条**  谈话提醒的要求：

（一）协会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谈话提醒，并对谈话提醒内容予以记录。

（二）谈话提醒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采取既严格要求、又与人为善的态度进行。

（二）协会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正当要求和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涉及举报事宜的，不得向当事人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等有关情况。

（三）当事人接到提醒谈话通知后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协会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捏造或者隐瞒事实；被举报执业行为违法违规的，不得事后追查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四）进行谈话时，要注意方式方法。谈话人既要向谈话对象提出有关建议、希望和要求，又要认真倾听谈话对象的解释、说明和意见。谈话对象应坦诚面对谈话，实事求是地回答或说明问题。

（五）谈话结束时，参加谈话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应在谈话记录上签字，其中通过视频会议约谈的要留存会议照片。。

**第八条** 书面约谈以文件形式下发相关会员，必要时在行业内予以公开。

**第九条**  协会可以在实施约谈中利用正反面典型案例，加强对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督促注册会计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第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谈话提醒的有关要求认真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协会。

**第十一条**  被谈话会员应当按照谈话的有关要求对标自查，实事求是作出情况说明，并将情况说明及对协会支持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方面的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协会。

**第十二条** 协会应当将谈话记录及当事人的整改报告等材料归档保管，并将涉及行业党员的相关事项，向宁夏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报告。

**第十三条** 协会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其他有关监管机构共同实施谈话。

**第十四条**  参加谈话提醒的人员应当对谈话提醒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协会应当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协会工作人员按照协会的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分。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如下行为的，按《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办法》《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规定列入重点检查对象或给予自律惩戒：

（一）拒绝约谈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不如实陈述或故意隐瞒的；

（三）约谈后拒绝整改的；

（四）一年内被约谈2次或以上的。

**第十七条** 协会应该建立谈话提醒台账，对于发现的行业共性问题和不良倾向，协会应向行业发布有针对性的执业风险提示信息。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